

明道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設置暨申請辦法

110年09月10日1101600129號簽陳校長核定

110年09月0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6年6月5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2年6月24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1年1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幫助本校學生在求學期間度過危難並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「學生急難救助金設置暨申請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

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急難情形之一者，即可申請救助金。

- 一、傷、病就醫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。
- 二、家庭發生變故，生活困難，影響就學。
- 三、學生因公受傷。
- 四、其他相關之急難事故。

第三條 救助金之籌措。

- 一、全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外各界人士集捐。
- 二、每學年由學生會向學生募款乙次之所得。
- 三、報廢車輛之售款及各單位售賣廢棄物之所得。
- 四、受救助學生之回饋。
- 五、其他。

第四條 急難救助金之申請，由學生本人或委託親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並填妥申請表，經院輔導老師、導師及系所主管會簽後送交學務處承辦人員，由學務長召集審核小組核定，呈請校長頒發。

第五條 審核小組由校長聘請學務長、會計室主任、諮商暨生活輔導中心主任、申請者之導師與院輔導老師組成。

第六條 救助金之申請，同一學生同一件事以一次為限，申請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三萬元為限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